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ouche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邹城市平阳东路 2699 号，联系电话：0537—5111577）。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点围绕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结合国务院、省、市反馈的检查结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群众关切领域的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切实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群众关心的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及时更新栏目信息，并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公开内容，确保群众最快时间了解到相关信息。

二是持续加大政策文件解读力度。今年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 38 件，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履职依据”一栏进行主动公开，关乎群众需求及利益的重点文件已全部编写解读材料，通过专家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媒体解读等不同角度，及运用图文、视频、记者问答、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加深解读力度，方便了群众理解政策、用好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市政府办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较去年受理量相比下降了 48%。其中当面申请 0 件、信函申请 26 件、网络申请 7 件，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政府文件等方面的内容。所有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都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以申请人指定方式答复。其中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 10 件，占 30%；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 18 件，占 55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存在的 5 件，占 15%。全年未有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一是动态调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群众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及非涉密但

未公开的信息“应公开、尽公开”，通过合理评估研判，积极推动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力度。二是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并在网站标注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优化平台建设，全力提升政府网站用户体验。今年对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行了改版，通过建设专题页结构化分类展示各领域信息，制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 17 个。坚持把疫情防控、养老就业、各类规划、市场规则标准、监管执法和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放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二是做好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对所有单位官方新媒体账号录入国家管理系统进行备案，每周进行日常检查和问题督导，确保政务新媒体不出现断更、空白栏目、无效链接等问题，充分利用当前网络发展新趋势，发挥政务新媒体力量，实现多途径政府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通过集中培训和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指导，全年召开了 3 次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暨业务培训会议，统一认识、明确信息发布要求，确保工作人员把握新要求，提升全市政务公开整体水平。二是用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赋予的监督权力，发挥考评调度推进重点工作落实的指挥棒作用。坚持通报制度实施常态化监督管理，对问题突出的单位扣分并通报，较好促进了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8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2	0	0	0	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 “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0	0	0	0	0	2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33	0	0	0	0	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来，邹城市政府办公室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与国家、省市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问题一是政民互动性有待加强；二是政策解读数量、质量方面有待提升。

下一步工作中，我办将在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同时，积极解决存在的问题。一是探索政民互动新形式，如通过开设线上平台，提供实时视频、问答咨询服务等功能，在涉及民生社

会重大政策的制定时充分接收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声音，加强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二是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扩大政策解读范围，同时拓宽解读视角，多形式、多点位、多角度解读，使公开的政策文件更加可读、可视、可享，深入群众内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围绕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按照《邹城市2021年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表》的要求，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质量。由于今年新增加多个领域专题专栏，需要指导监督各部门、单位更新专题页信息，以及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微调主动公开目录，持续优化公开内容。二是提升依申请公开回复质量。为确保依申请公开提交渠道畅通、及时规范办理、依法依规答复，我办创新监管机制，坚持闭环全流程管理。从收件环节起，严格按照信息登记、申请事项调查、申请事项办理、答复书审核备案、答复申请人、材料归档全流程工作程序办公，增加了答复合法性审核备案环节，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合规。三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强化政策发布解读机制，政策性文件解读严格落实“三同

步”制度，积极探索多样化解读方式，将政策文件讲“活”、讲透，做精做细政策宣传解读，扩大群众知晓度。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市政府办公室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公开内容形式由单一变多元。让政务公开内容有“看点”，推动信息公开从“供给导向”向“需求导向”转变，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政务公开的触角延伸至群众关切度高的方面，推进政府信息内容形式亲民化、丰富化、多元化。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